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科學展覽

現場評審作者須知

一、各領域評審方式、場地及時程如下表：

領 域		評審時間		評審方式	評審地點	參與同學	
數 學		2/20(四) 13:00 開始		A 案	教務處外穿堂	作者、高二數學專題部份同學	
物 理		2/20(四) 13:00 開始		B 案	中棟 1 樓研討室	作者、高二物理專題同學	
化 學		2/20(四) 13:00 開始		A 案	M206、M207 教室	作者、高二化學專題同學	
生 物		2/20(四) 13:00 開始		B 案	M306 教室	作者、高二生物專題同學	
地球科學		2/20(四) 14:30 開始		B 案	M505 達文西教室	作者、高二地科專題同學	
應用科學	第 1 場次	2/19(三)	13:00 開始	B 案	中棟 1 樓階梯教室	作者	A01~A04
	第 2 場次		14:00 開始				A05~A08
	第 2 場次		15:00 開始				A09~A12
行為與社會科學		2/20(四) 14:00 開始		A 案	S207 教室	作者	

評審方式說明：A 案：由作者在海報看板前說明並接受詢答。

B 案：由作者以螢幕播放海報電子檔，加以說明並接受詢答。

二、評審時悉依作品編號順序進行，各領域作品編號及名稱請詳見作品一覽表。

三、每件作品評審時間（含作者說明及詢答）約為 8 至 10 分鐘（生物領域為 6 至 7 分鐘），實際時間配置由評審委員議定後，於評審現場公布。

四、應用科學領域作者，請於各場次開始時間前 5 分鐘抵達評審地點進行檢錄，請準時以免延誤評審；其他各領域作者請提早到場待命，並依現場唱號就位。

五、評審期間為上課時間，作者應遵守相關規定。評審結束離場之作者應即回班級教室正常上課。

六、應用科學領域評審，教務處將依現場簽到，為作者統一辦理校內公假銷曠，其餘作者出缺勤由高二專題研究課程任課老師正常點名。

七、作者於評審過程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請以評審現場公布為準。